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通讯表决结果，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董事李传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成员，董事张连钵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聘任之日起

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